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期限 2 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本次综合授信项下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物业提供抵押担保。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512XY2018017349《授信协议》合同。

同意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项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国内融资性保函（以下简称“本次保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以本次保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增信措施，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等值美金或港币的国际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卢森堡分行，被担保人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等值美金或港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境外授信借款由法定代表人车建兴先生签署相关材料文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人行基准利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归还公司银行贷款。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存单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